

美國食品標示與國際貿易爭端

陳鈺雄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所副教授兼所長

2017.11.10

Outline

- 壹、美國食品輸入體系中的免驗查扣制度
- 貳、美國食品標示法架構與消費者知的權利
- 參、有爭議的標示項目
 - 透明化與促進公衛目的之標示
 - 安全性標示
 - 功能性食品與商業性言論自由
 - 消費詐欺爭議
 - 基改食品標示
- 肆、美國標示制度的國際爭端案例

美國食品輸入體系的「免驗查扣」 (Detention Without Physical Examination, DWPE)制度

免驗查扣制度（DWPE）介紹

Detention Without Physical Examination可簡稱為DWPE，中譯為「免驗查扣」，為不經實際查驗而對欲進口食品扣留。

當進口食品有違規紀錄或涉嫌違規「美國食品、藥品及化妝品法」（FDCA）第801(a)條款，或有其他資訊表明該食品的未來進口可能涉嫌違規，即適用。

通常，進口商會等待FDA發布扣留通知，以確保其所申請進口的食品符合FDCA的規定。此時，確保食品合法的舉證責任已透過免驗查扣制度轉由進口商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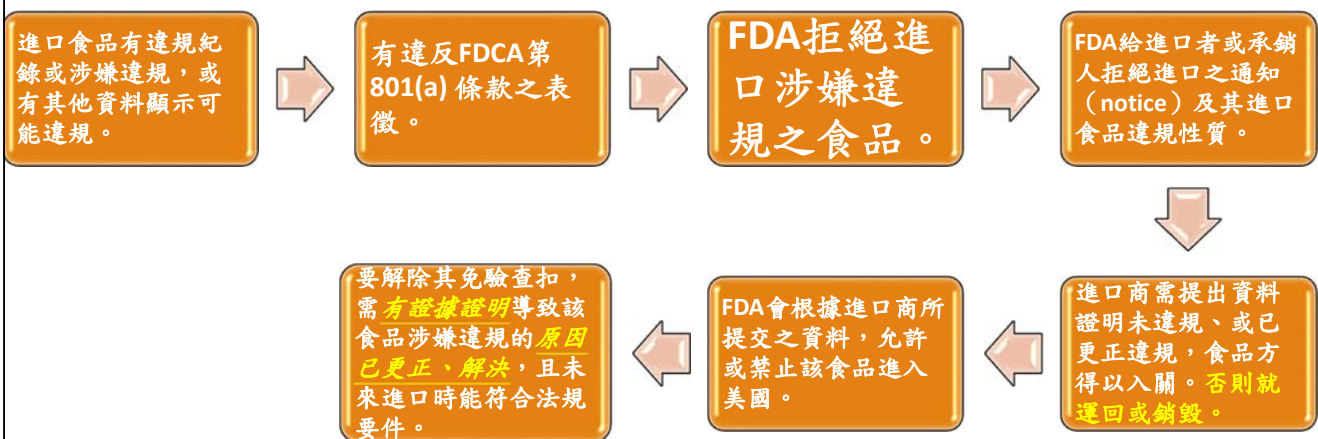
免驗查扣制度（DWPE）介紹

依據 FDCA 第801(a) 條款規定：若在樣品檢驗中或有下列情形之表徵（appear），應拒絕准許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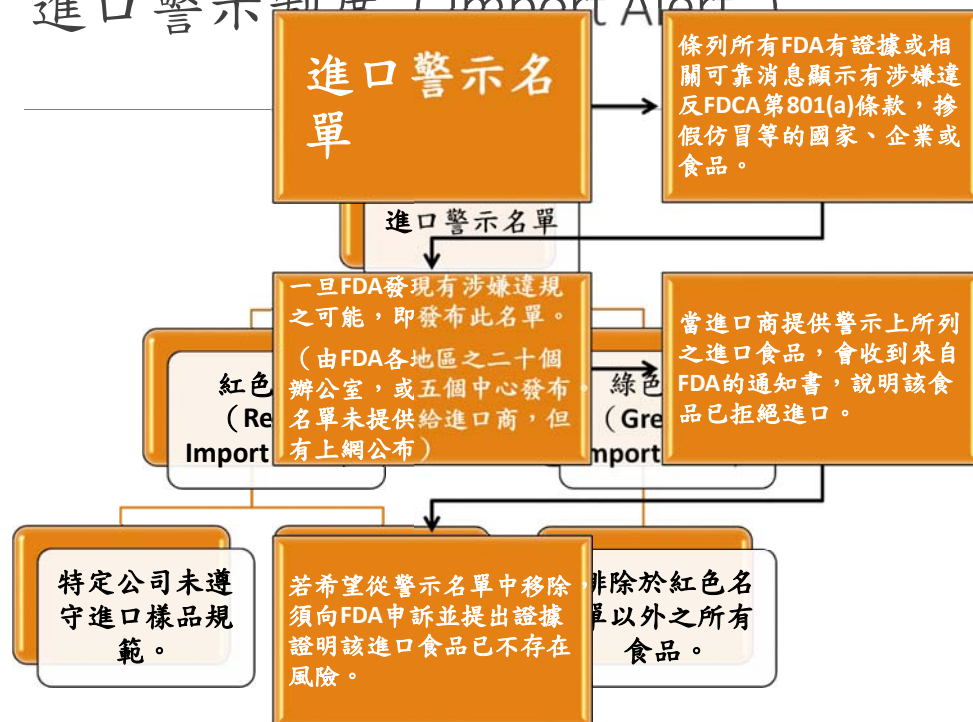
- 1) 該食品是在不衛生條件下被製造、加工、包裝、儲存，或未遵照同法 520(f)條款所要求安裝該設備的設施與零件；
- 2) 該食品在原生產國或出口國被禁止出售或限制銷售；
- 3) 該食品為摻假、虛偽標示，或違反同法第505條款。

美國國會明確授權FDA，非依樣品檢驗結果，而可根據進口食品有涉嫌違反「FDCA」之表徵，而拒絕進口食品入關。例如第801(a)條款所列之食品有違規紀錄、涉嫌摻偽假冒之表徵，或其他違反本條之規定。

免驗查扣（DWPE）流程圖



進口警示制度 (Import Alert)



從個案探討免驗查扣制度之運作

日本福島事件

美國食藥署所發佈的第99-33號進口警示，係針對日本2011年3月11日所發生的大地震，食品進口貿易的因應措施。

此份進口警示中所指出的商品及出產地係依循日本政府的檢驗報告結果，日本政府對特定區域的產品進行檢驗，凡經檢驗結果具超標輻射的產品皆會被列入「禁銷清單（list of products restric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Japan.）」。

凡名列於禁銷清單的產品，在經過全面性檢驗合格以前，都不得合法上架。從2011/3/19開始，日本政府陸續公佈被列入或被移除於清單的食品，而美國政府原則上係基於日本政府所提供的報告進行同步管制。

食品標示不實事件

消費者往往仰賴商品之資訊以決定其價值，若消費者與製造商之間處於資訊不對稱的情況，消費者容易錯估產品的真正價值，進而影響產品在市場上的價格與銷售。

事件一：羊肚菌菇事件

本案例中，此批貨運的乾燥羊肚菌菇罐頭受到鹿花菌*Gyromitra Esculenta*感染，將導致胃腸感到不適，嚴重恐致死。然，此事實並無顯現於包裝外觀，有害整體美國食品市場的穩定性和民眾與市場之間的信賴關係，故進行免驗查扣。

事件二：印度酥油事件

由於印度食品安全與標準局檢驗發現印度牛油有反式脂肪及氦代替品等不應出現在牛油中的物質，FDA分析印度兩個不同製造商的酥油及黃油，發現有攙偽現象，於2015年8月發布進口警示。進口商必須提出第三方驗證結果不含攙偽成份，且證明已建立一套法遵系統確保不會再犯

狂牛症事件

美國農業部在1996年5月起，開始列出存在狂牛症的國家，至2011年3月18年為止，進口警示17-04不斷更新狂牛症病疫的國家，指出若進口商品含有高危險牛禽類組織成分，且來自以下高風險國家區域之一，則有相當可能會扣留進口貨物。

美國食藥署建議製造膳食食品和化妝品的進口商或公司，若商品含有特定牛禽組織應提出計畫確保該組織高風險感染部位，如牛腦、脊髓，牛禽的出生地和飼養位置並非來自於高風險狂牛症國家區域。且，供應商應提供和保留必要的紀錄，作為外國端檢測參考的依據。

若進口商或製造商在六十天之內沒有提供足夠的資訊證明該產品中使用的牛衍生組織並非來自無受感染的牛隻或無受到狂牛症影響的國家區域，則針對此一貨物將會確定進行查扣行為。

免驗查扣與國際貿易規範

寵物飼料案

3月發現該飼料
恐致病



4月DWPE禁止所
有大陸生產隻
寵物蛋白



5月卻發現已有
約300萬人食用
到汙染之雞肉

- ▶ 於寵物飼料案中，FDA已以快速預警之方式，於邊境禁止所有植物蛋白進口，仍因無法馬上取得可靠資訊而不及阻擋問題產品的流入。
- ▶ DWPE制度須仰賴可靠資訊，若無相關可靠資訊指出問題產品的來源，FDA仍無法查扣。
- ▶ 若FDA無法及時資訊，於全球貿易流通迅速之現今，面驗查扣制度是否能及時有效因應仍有疑議。



印度香米案

印度主張

- 2011年10月FDA於印度香米中發現三賽唑殘留超過0.01ppm，發布進口警示。印度所有香米均受影響。
- 印度主張該管制方式違反SPS協定5.4(減少貿易影響)、5.5(歧視、構成貿易障礙)、2.2(風險評估)、3(調和性)。
- FDA在米糠、稻穀等產品之三賽唑殘留為30ppm，印度香米卻為0.01ppm，是隱藏性歧視。

美國主張

- 根據FDCA，若食物中含有未經EPA核可之農藥，該食品將會被認為是摻假之食品，摻假之食品不得進入美國，而三賽唑為未經EPA核可之農藥。
- 因Codex尚未制定三賽唑最高殘留標準，因此EPA提出三賽唑之替代農藥，且鼓勵印度與美國政府一同解決問題。

印度香米案

2012年3月

- 印度再次主張日歐中均有三賽唑標準，要求美國採取其他國家標準。主張依SPS協定5.1應有科學證據佐證，並提出雙邊磋商。
- 印度並請Codex依據SPS協定12.6條審查科學證據。

美國

- 同意雙邊磋商。
- 並與印度出口檢驗委員會合作，監測進口至美國之印度香米是否含有違法之農藥殘留。

從印度香米案看免驗查扣爭議

SPS協定5.1要求會員國之檢驗或防疫措施應根據科學證據，而若科學證據不充分時，仍應根據相關資訊始得採取暫時措施。

- 印度香米案中，FDA無須證明農藥殘留對人體有害，即可以DWPE之方式扣留貨物。
- 此措施恐有違SPS協定中規範食品安全檢驗措施應立於不歧視、平等且符合比例原則之基礎上，以避免造成不正當之國際貿易障礙之原則。
- 尤其歐洲、日本和中國對該農藥已有標準，美國遲遲不核准該農藥的使用，卻在米糠、稻穀允許，可能構成歧視及調合性的違反

我國相關規定與美國DWPE制度之比較

我國相關規範：法源依據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五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重大或突發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必要時得依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結果，公告對特定產品或特定地區之產品採取下列管理措施：一、限制或停止輸入查驗、製造及加工之方式或條件。二、下架、封存、限期回收、限期改制、沒入銷毀。」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規定：「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依海關專屬貨品分類號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第33條第三項：「……有關產品輸入之查驗、申報或查驗、申報之委託、優良廠商輸入查驗與申報之優惠措施、輸入產品具結先行放行之條件、應繳納保證金之審查基準、保證金之收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我國相關規範：法規內容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5條規定：「同一報驗義務人輸入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二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報驗義務人**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自核發查驗不符合通知書之日起六個月內，檢驗不符合規定達三批，食品藥物署得要求**輸出國（地區）政府**限期提供書面資料，說明不符合原因之改善或預防措施。」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或輸出國（地區）政府未於前條之期限內提供書面資料，或於收受前條通知後，再次申請查驗之產品，經檢驗仍不符合規定者，食品藥物署得針對相關業者、產地之產品，**暫停受理查驗**。」

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4條第二項：「查驗機關得依本法§32規定，要求報驗義務人提供前項以外之**其他必要文件、資料**，報驗義務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015.8.26 為強化越南輸臺紅茶產品源頭管理,輸入產品申請輸入食品查驗時,應檢附農藥殘留量檢測報告
- 2015.5.15日本部分區域食品應出具產地證明和輻射檢測合格文件。

制度比較

重大食安事件

- 美國：毋須經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只要有「相當證據」據明該產品有違規、涉嫌違規或未來可能涉嫌違規即可列入警示清單
- 我國：食安法第4條第五項需經風險評估或流行病學調查

違規前例嚴重

- 美國：毋須情況嚴重，僅須單次有違規之虞即得查扣
- 我國：須未依要求提出證據或再次查驗不過始予查扣

查扣範圍

- 美國：可包括同國家或同產品之其他業者
- 我國：須先對同產地、同貨品分類號列產品進行再次查驗而不合格，且查扣範圍限於同貨品分類號。

解除禁令方式

- 美國：有明確規定，但所需的證據文件範圍廣泛，解禁不易，須多次合法進口後始得解禁。有申訴程序
- 我國：解禁要件較寬鬆，只要提出相關證據即可。無申訴程序規定

小結

免驗查扣制度將舉證責任移轉到進口業者，將政治爭議導入法律程序，有其優點。

印度香米案顯示此制對無標準之添加物或農藥容易誘發國際貿易爭端。

執行面上，如何更快阻止有違規之虞的產品進入境內，需要更及時的資訊蒐集。

我國停止查驗的要件及效果較美國限縮，未來雖可擴張，但應詳細規定解除禁令的條件。

美國標示制度概論

標示之功能與限制

功能

- 風險溝通
- 追蹤追溯
- 消費者知情選擇
- 呈現食品品質（透明化），維護生產者信譽
- 建立良好商業規範，促進公平競爭
- 公共衛生營養政策的引導

限制

- 商業言論自由
- 營業秘密
- 國際自由貿易規範

23

標示成為新興訴訟爭點： 食品安全問題很難證明

因果關係不易證明

- 疫學因果關係理論尚未被司法普遍接受
- 科學證據之不確定性

損害不易證明

- 標示不實行為未必傷害健康
- 食安損害發生之潛伏期可能很長
- 侵害主體多元

24

美國食品標示概論

美國食品藥妝法（FDCA）主要法源依據：misbranded and adulterated

除正式法規外，FDA也利用guideline及warning letters來執法。因為這些是非binding，不受司法審查，但常能達到執法效果。

國會立法及司法審查（主要是言論自由、產品責任訴訟）使FDA的管制思維受到挑戰。

自1906年的FDCA起，misbranded的含義就很廣泛。例如1924年案例：一項宣稱為“apple cider vinegar made from **selected apples**”被判定misbranded成立刑事責任，因為該醋是用脫水蘋果製造。法院認為即使使用新鮮蘋果和用脫水蘋果產生的醋在化學成分無法區分、口味及健康性相同，此種區分仍需向消費者表明，因為消費者會誤認此產自新鮮（fresh）蘋果。

Drug的管制逐漸改以事前審查為主，而Food的主要管制手段是label。

消費者權利意識與食品標示

一、「消費者知的權利」萌芽：「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特別聲明」

1962年甘迺迪（John F. Kennedy）提出「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特別聲明（A Special Message on Protecting the Consumer Interest）」，指四大消費者權益：「安全權、**知情權**、選擇權、表達權」，自此「知的權利」成為消費者權益的重要內涵。

二、「消費者知的權利」於食品標示上的實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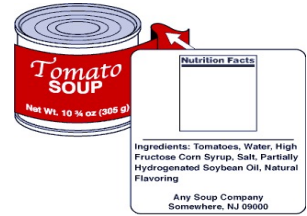
積極面：由政府以公權力強制食品業者揭露關於食品之資訊，例如美國食品法上的食品成份、過敏原、營養標示、基改標示等

消極面：禁止食品業者以不當方式使消費者接受錯誤、不實之資訊，例如管制業者使用健康宣稱，以及「天然（Natural）」之爭

爭議食品標示項目

透明化與促進公衛目的之標示：
成份與添加物列表

成分與食品添加物列表



一、定義

按食品之內含成分，依序標示於該食品標籤上之清單。透過成分列表之標示，消費者得知其所選購之食品成分，並藉此判斷該商品是否符合其選購意願。

二、食品添加物與GRAS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認證

(一) 《食品添加劑修正案 (Food Additives Amendment)》

添加劑原則上須經過FDA之審查與批准；例外基於「長期使用而無安全問題」與「經過科學專家充分地審查」，則上市前無須經過FDA審查與批准，而該名單中所用之添加物被稱為「一般認為安全 (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二) 1997年起的FDA通報程序

1997年起FDA提出通報程序，業者可自行準備科學證據，再向FDA通報其評估結果符合GRAS標準，FDA再做出「認可」、「所提出之數據與資訊不足支撐GRAS」或「申請者已自行撤回」等三種回應。審查時間由49至72個月 大幅下降到通報程序的6個月。



食品添加物

審查標準：Generally Recognized As Safe (GRAS)

問題一：消費者常難從名稱判斷食品添加物的意義。特別是“artificial flavor,” “natural flavor,” and “artificial coloring”。這些名詞不一定區別添加物的最終成分，而是對製作方法的分別。

問題二：“natural flavors” (天然食品添加物) 之定義：

- The term natural flavor or natural flavoring means the essential oil, oleoresin, essence or extractive, protein hydrolysate, distillate, or any product of roasting, heating or enzymolysis, which contains the flavoring constituents derived from a spice, fruit or fruit juice, vegetable or vegetable juice, edible yeast, herb, bark, bud, root, leaf or similar plant material, meat, seafood, poultry, eggs, dairy products, or fermentation products thereof, whose significant function in food is flavoring rather than nutritional.
- 對於「來源」的範圍很廣，但對於製作方法只限於roasting, heating or enzymolysis (烤、加熱、發酵)
- 食品科學教授Terry Acree認為：“a natural flavor is a flavor that’s been derived with an out-of-date technology.”
- 消費者通常偏好“natural”，但實際上從“natural” process產生的食品添加物未必產生更健康的效果。例如：用於產生杏仁味的benzaldehyde (苯醛) 若以“natural”的方式產生，則可能含有微量的氫。但如果以clove and amyl acetate的混油產生，則不含氫。

營養標示 (Nutrition Facts Label)

NEW LABEL / WHAT'S DIFFERENT

Servings: larger, bolder type

Serving sizes updated

Calories: larger type

Updated daily values

Actual amounts declared

New footnote

New: added sugars

Change in nutrients required

Nutrition Facts	
8 servings per container	
Serving size 2/3 cup (55g)	
Amount per serving	
Calories 230	
% Daily Value*	
Total Fat 8g	10%
Saturated Fat 1g	2%
Trans Fat 0g	
Cholesterol 0mg	0%
Sodium 160mg	7%
Total Carbohydrate 37g	13%
Dietary Fiber 4g	14%
Total Sugars 12g	
Includes 10g Added Sugars	20%
Protein 3g	
Vitamin D 25mcg	10%
Calcium 260mg	20%
Iron 8mg	45%
Potassium 235mg	6%

*The % Daily Value (DV) tells you how much a serving of food contributes to a daily diet. 2,000 calories a day is used for general nutrition advice.

FDA

美國於1990年代訂立NLEA (Nutrition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目的在透過標示促進民眾營養教育及國民健康

NLEA法案施行至今已逾20年，期間美國營養科學、國民飲食、消費者消費知識與習慣已有諸多變化，民眾健康問題也日益嚴重，2016年5月FDA大幅更新食品營養標示內容，以實現現代民眾之健康需求。

本次修法更新包括：「份量」、「添加糖」、「增加維他命D及鉀的標示」、「字體」等。

31

營養標示 (Nutrition Facts Label)

三、教育消費者及實現國民健康政策之功能

新制透過營養標示項目與字體大小等異動，並將份量調整貼近為每人每次之攝取量，使消費者對於食品標示的辨識能力提升。FDA局長Robert M. Califf表示：「更新後的食品營養標籤，將提供消費者，在更知情的情況下選購食物，做出最佳選擇是讓人們降低心臟疾病及避免肥胖的重要步驟之一。」美國第一夫人Michelle Obama亦指出，新制營養標示將能幫助全美家庭做出正確且必要的健康選擇。

四、包裝食用鹽品之碘標示規定草案

據我國衛福部國健署調查，6成國人尿液碘濃度低於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值，而新草案規定，添加碘化鉀、碘酸鉀之包裝食用鹽品，應符合「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且品名應以「碘鹽」、「含碘鹽」或「加碘鹽」命名。

該草案實施後，將成為我國正面強制營養標示之首例，參考該草案之立法目的，可知亦為透過標示之教育功能，提供民眾飲食均衡，並使消費者充分獲得食品資訊。

32

營養成份標示的益處

美國有數次大規模實驗研究發現：

- 在NLEA (Nutrition Labeling and Education Act) 於1991立法後，許多原本不健康的食品轉成較健康的配方，因為依新法必須公布營養成份。(Mathios, 1995).
- 消費者更容易選擇較健康食品 (Kim, Nayga and Capps, 1995).
- 消費者對食品營養成份的性質更加了解。

安全性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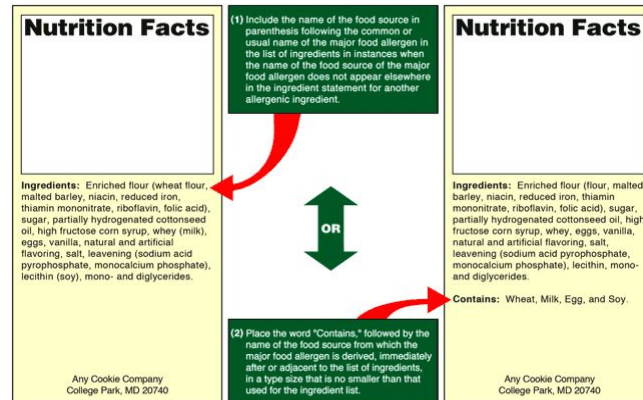
食品過敏原 (Food Allergens)

《食品過敏原標示與消費者保護法 (the Food Allergen Labeling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2004)》

過去20年間，美國重大食物過敏反應事情逐年攀升，食品過敏遂成為重要之食安議題。1990年代中期，越來越多科學證據指稱食品過敏原可能導致之危險，2004年美國國會終於通過FALCPA法。

一、明確標示八種過敏原：

牛奶、雞蛋、魚類、
甲殼類水產、堅果類、花生、穀麥類與大豆類。



35

食品過敏原 (Food Allergens)

二、FALCPA法案免於過敏原標示的例外情形：

1. 食品經過漂白、脫臭處理之高度精煉油品，或係以該種油品所製成者
2. 對FDA提出其所採取之製程方法，將不致造成過敏反應
3. 已不含致過敏性之蛋白質，或不會導致過敏反應發生

三、FALCPA法案未規範八類食品過敏原於餐廳使用時之情形

消費者雖可透過包裝食品之標示，得知該食品是否存在食品過敏原，然而對於到餐廳用餐的消費者，卻可能因為沒有可供參考之包裝標示，而暴露於可能接觸食品過敏原的危險之中。

2009年1月，時任麻州州長的Deval Patrick簽署《馬薩諸塞州食品過敏原警示法案 (The Massachusetts Food Allergy Awareness Act)》，該法案的主要目的在於提升食品製造商與消費者對於主要食品過敏原的警戒意識，並將消費者因接觸食品過敏原而導致不良反應甚至死亡的危險性最小化。

四、透過食品過敏原標示，消費者可經過充分瞭解其成分、衡量其對健康的影響後，再按其意願選購，為知的權利及消費選擇權之實現。

36

FALCPA只列出八種過敏源

- 國會認為：1/50成人及1/20未成年人因食物過敏原而導致每年三萬件急診事件及150件死亡
- FDA：過敏原無法治療。及早避免、認知及管理過敏反應是避免上述事件的重要手段
- 目前已知有160多種食品過敏原，包括可能導致兒童過敏的芝麻。但該法只管制八種食品：milk, eggs, fish, Crustacean shellfish, tree nuts, peanuts, wheat, and soybeans。不含加拿大有管制的sesame或non-wheat gluten。=> 列入致敏物的判斷標準為何？美國理由是這八種已包含90%過敏源。
- Advisory（建議性）的標示：cross-contamination or cross-contact問題（透過空氣或容器、機器使用而混入食品的致敏物）
- 使用的標示文句對消費者的影響
 - FDA研究發現“may contain”效果大於“manufactured on the same equipment as”
 - 加拿大發現最好再加上“not suitable for people with an allergy to”
 - “may contain traces of”或“packaged/manufactured in a facility that also”效果最差
 - 一個調查發現99.8%父母希望這八種致敏物有統一的陳述方式

功能性食品與商業性言論自由

健康宣稱 (Health Claim)

一、定義

指關於食品成分或營養與某疾病 (disease) 發生風險降低之關聯性，或與健康狀態 (health-related condition) 間之關係的描述。

二、分類

(一) 依營養標示教育法案授權公告者 (NLEA Authorized)

按NLEA法案之規定，申請人可向FDA提出申請，並證明在有效劑量下，民眾食用該成分並無安全上之疑慮，經審查符合科學共識標準 (Significant Scientific Agreement standard, 簡稱SSA標準)

(二) 依政府科學機構之權威聲明授權者 (Based on Authoritative Statements)

由隸屬於政府之科學機構，依SSA審核之。

(三) 附條件式的健康宣稱 (qualified Health claims)

經FDA審查其科學證據，再做成准駁之決定，同時FDA將要求業者必須標註免責聲明。

附條件式的健康宣稱 (qualified Health claims)	科學證據強度	FDA之分類	FDA採用之適當描述
免責聲明文字之使用因 證據強度不同而有別	第二級 (Second Level)	B	「雖然現有一定科學證據支持該項聲明，但其證據不具決定性」 "although there is scientific evidence supporting the claim, the evidence is not conclusive."
	第三級 (Third Level)	C	「部分證據支持...，但FDA認為其證據效果有限而不具決定性」 "Some scientific evidence suggests... however, FDA has determined that this evidence is limited and not conclusive."
	第四級 (Fourth Level)	D	「僅有限的初步科學研究能支持...，但FDA認為能支持此聲明的科學證據並不充分」 "Very limited and preliminary scientific research suggests... FDA concludes that there is little scientific evidence supporting this claim."

39

健康宣稱 (Health Claim)

三、附條件式健康宣稱之發展

(一) *Nutritional Health Alliance v. Shalala* :

1. Nutritional Health Alliance主張健康宣稱必須經過FDA審查，侵害商業性言論自由；
2. 首次採用*Central Hudson Gas & Electrical Corp. v.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案中對於商業性言論自由的四點測試：
 - a) 被保護的商業性言論乃非誤導性的合法活動
 - b) 政府追求的公益係顯著重大
 - c) 採取之規範可直接達到追求的目的
 - d) 採取之規範並未超過必要的範圍

(二) *Pearson v. Shalala* :

1. 上訴人提起四項健康宣稱，而這四項皆被FDA以缺乏明確之科學證據而未達SSA標準拒絕，但FDA卻未說明SSA標準中「明確 (significant)」用語之內涵。
2. 上訴法院引用*Central Hudson*四點測試：法院認為FDA未能說明為何全面禁止系爭宣稱有助於達成其目的，且相較於採取免責聲明，全面禁止並未逾越必要之程度
3. 法院對誤導做出分類：本案法院將*Central Hudson*四點測試中的誤導分為「本質上之誤導」與「潛在的誤導」，相較於後者，前者將讓消費者毫無自主判斷空間，管制手段應輕重之別。

40

健康宣稱 (health claim)

(三) *Whitaker v. Thompson* :

1. 本案系爭健康宣稱：每日攝取320毫克的鋸棕櫚萃取物，可能有助於改善因輕微的良性攝護腺腫大 (BPH) 所引起之頻尿、尿急、排尿疼痛、排尿困難與遺尿症狀。經過150件科學證據的回顧，FDA表示其中僅約三分之一支持該項健康宣稱。
2. 法院認為本案宣稱僅屬潛在性誤導，透過採取免責聲明的附條件式健康宣稱，而非全面禁止，其管制手段才不逾越必要範圍。

四、商業性言論自由與知的權利

上述三個案件法院的判決及理由，為消費者知的權利及商業性言論自由產生衡量之標準。性質與WTO的TBT最小限制原則接近。

消費詐欺爭議

天然 (Natural)

一、天然標示影響消費者選購意願

參考美國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於2015年研究消費者食品消費習慣與標示之關聯，可知「天然」之用詞將影響62%消費者之購買意願。然而，「天然」在美國至今仍未有明確定義，故現階段「天然」宣稱的使用可能不具實質意義。

二、FDA對於天然宣稱之態度

- 1983年FDA表示天然的定義，取決於該宣稱前後文的脈絡。
- 1990年初期，FDA重新定義天然係不含人工及合成成分，惟FDA並未進一步提出人工與合成之內涵，且此次定義仍非正式之申明。
- 2008年後，FDA表示現階段未有足夠證據指稱消費者將因天然宣稱之用詞受誤導，故拒絕對於天然做成明確定義。

43

天然 (Natural)

三、「天然宣稱」相關訴訟案件大增

由於FDA對於天然未做成明確定義，相關訴訟案大增。2016年5月初，即有美國消費者對桂格Quaker提起退款訴訟，其指稱桂格燕麥片產品宣稱「100%天然」，卻驗出含有嘉磷賽 (Glyphosate, 除草劑) 誤導消費者購買。

四、我國

「天然」標示之爭，在我國亦有相同爭議。著名的胖達人案，業者於麪包中添加人工香料，卻宣稱是天然香料，引發民眾深感被詐欺的憤怒。但本案纏訟至今連第一審判決都未判。我國食品以「天然」標示者甚多，主管機關實有考慮制定標準之必要。



44

基改食品標示

45

聯邦食品藥物化妝品法強制標示的法源依據&標示原則

第321條第n項規定：「所謂食品標示或廣告引人誤導，致食品宣稱不實（misbranded），應考量以下例示因素：宣稱、文字、設計、裝置或其組合所呈現或暗示之表現（representations），以及標示或廣告未能揭露之以下**重大（material）事實**：可歸因於標示、廣告內容而使用特定物質或基於習慣、日常而為使用所釀生的後果。」

- 管轄機關食藥局（FDA）要求強制標示通常因為
 - （1）**特殊健康環境風險**；
 - （2）**標示上其他宣稱構成消費者誤導**（例如，當業者自行標示較為營養時，應同時強制標示量化的營養資訊）；
 - （3）消費者因為兩種對照產品的相似性，**誤以為具有類似的營養、感官（organoleptic）或功能上的特徵**（例如標示脂肪含量較低的乳瑪琳不宜油炸）



FDA對基改食品標示的看法



1994年

1992年

Statement of Policy: Foods Derived From New Plant Varieties (政策聲明) : FDA否定基改食品與傳統食品有任何重大不同或具有更高安全風險



Interim Guidance on the Voluntary Labeling of Milk and Milk Products from Cows that Have Not Been Treated with Recombinant Bovine Somatotropin (暫時指導原則) : FDA延續相同看法，不贊成標示「組成(不含人工生長激素)」或「產製過程(源自非施打人工生長激素牛隻)」

各州基改食品標示管制

Grocery Mfrs. Ass'n v. Sorrell (D. Vt. 2015)

佛州強制標示「以基因工程製造」中度審查。

該標示可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宗教信仰及宗教行為、促進消費者知情選擇以及環境保護等重大政府公益，合憲。



Stauber v. Shalala (W.D. Wis., 1995)

第321條第n項為強制揭露表現特徵差異性的規定，其重點在於特定物質的使用後果(consequence)具有重大性者須標示。FDA不得因龐大消費者知情需求而強制標示，否則乃逾越管轄權限。

Alliance for Bio-Integrity v. Shalala (D.D.C. 2000)

FDA未要求基改食品強制標示並不違法，不得僅以消費者需求為強制標示之單一考量。符合重大性的資訊→FDA才需要強制標示，消費者單純的好奇並無權利。



Int'l Dairy Foods Ass'n v. Amestoy (2d Cir. 1996)

佛州依知的權利強制人工生長激素乳製品標示。中度審查。知的權利性質上不過為消費者好奇(consumer curiosity)，並非與人體健康安全等價之重大政府公益，目的上無法通過中度審查。

Int'l Dairy Foods Ass'n v. Boggs (6th Cir. 2010)

業者自主標示「不含人工生長激素」，故俄亥俄州強制標示「FDA尚未證明……有顯著不同」。性質上乃強制食品業者揭露單純事實性資訊，採最寬鬆審查。

2016年國會通過《基改食品標示法》

立法背景

Sorrell案判定，佛州基改強制標示合憲

佛州基改強制標示預計於2016.07.01生效，
成為美國第一個實施基改強制標示的州

2016.01佛州立法造成patchwork影響深遠

- 部分食品業者決定退出佛州市場或下架抗議
- 部分業者決定全面自主標示



為避免其他州跟進之蝴蝶效應，
業者連署鼓吹於聯邦通過全國
一致的標示規範

2016.07.07參眾議院兩黨高
票通過《基改食品標示法》

2016年國會通過《基改食品標示法》

任何食品並不因使用基改或含有基改，而較為安全或不安全（§ 293(b)(3)）



保障業者經濟利益

中大型以上業者，得自由選用以下三種標示方法（§ 293(b)(2)）：

- (1) 文字標示「含基改成分/由基改原料製成」、(2) 符號、(3) **電子數位連結**

小型食品業者，得另以其他方法揭露基改食品資訊並（§ 293(b)(2)）：

- (1) 以適當描述指示消費者透過聯絡電話取得額外資訊；(2) 於網際網站以前述三種任一方法揭露者，該網際網站應由該小型食品業者所維護

豁免餐飲業、食品零售業、極小型食品業者標示義務（§ 293(b)(2)）

農業部為管轄機關（§ 293(a)）

- 如何標示、基改食品原料含量比例、執行標準等等事項，將於兩年內研擬施行細則

《基改食品標示法》評析

部分支持基改標示人士貶為「黑法」，原因有三：

- 第一，電子數位連結的揭露效果與文字標示相去甚遠，部分消費者可能毫無使用、閱讀電子數位連結的能力，乃變相提供食品公司一隱蔽基改原料資訊的「合法」管道，使電子數位連結的揭露效果大打折扣。
 - 第二，參議院議員曾表示雜貨店等應建置事宜的硬體設備，以利消費者使用電子數位掃描器，然通過的規定不但未明文規範雜貨店義務，反倒排除餐飲店或食品零售商於適用對象之外。
 - 第三，基改標示法未指引如何懲處「主觀上明知，客觀上不加以揭露」之故意不法行為，對不法業者而言，無法產生足夠的嚇阻作用。
- 於《基改食品標示法》通過前，FDA維持政策聲明以來一貫的反對立場，大力修正法案主要內容，主要意見有二：
 - (1) 管轄目的相違背：
FDA主要任務係確保食品安全，不願成為未來相關立法之主管機關。
 - (2) 限縮基改食品定義範圍：
不包含「終端食品沒有轉植基因蛋白質」的高層次加工食品，如醬油、沙拉油；

食品標示國際貿易爭端

產地標示：美國 COOL案

53

美國COOL規則

美國於2001年通過the Farm Security and Rural Investment Act of 2001，要求牛、豬、羊肉的出產國標示。2008年增加水果、堅果、及蔬菜項目。

農業部因此於2009年公布原產地標示規則(Rule on Mandatory **Country of Origin Labeling, COOL**)，目的在追蹤追溯

產品範圍

- 牛與豬與羔羊之分切肉及絞肉、山羊肉、全雞與雞部位肉、野生與飼養之魚類及貝類、易腐性農產品（生鮮與冷凍之水果及蔬菜）、花生、核桃、夏威夷豆及人蔘等
- 前述產品倘已進行實質加工（例如火腿、果汁、花生糖、鮭魚罐頭等），則不受 COOL 規範。

標示義務人

- 零售業者（指每年銷售易腐性農產品金額在 23 萬美元以上之零售商，惟不包括餐廳、簡餐店、咖啡店與酒吧等食物供應場所）
- 除強制標示外，COOL 法規並要求相關產品之上游業者，包括準備、儲存、處理及配送等業者，應保留交易紀錄至少 1 年，俾利追溯查詢

54

美國COOL標示例示

標示法	類別	處理過程	標示範例
標示 A	美國原產地	於美國境內生產、飼養、屠宰	美國產品 (Product of U.S.)
標示 B	多國原產地	非直接屠宰之進口活體動物：加拿大境內生產，於美國境內飼養、屠宰。	美國、加拿大產品 (Product of U.S and Canada) 或 加拿大、美國產品 (Product of Canada and U.S) (任一種國家別標示順序皆可)
標示 C	多國原產地	直接屠宰之進口活體動物：於加拿大境內生產、飼養，於美國境內屠宰。	加拿大、美國產品 (Product of Canada and U.S) 或 美國、加拿大產品 (Product of U.S and Canada) (任一種國家別標示順序皆可)
標示 D	外國原產地	於非美國之國家境內生產、飼養、屠宰	加拿大產品 (Product of Canada)

絞肉庫存期

COOL 法規針對混合來自不同國家之絞肉，要求應標示為「**X 國家、Y 國家及 Z 國家產品**」。另倘製成商品之前 60 天內，加工業者的庫存清單曾列有某國肉品，則該業者製作之絞肉即可標示含有該國肉品原料；此項彈性又稱「**60 天庫存允許期**」(60-day inventory allowance)，舉例來說，倘業者在第 1 天庫存有美國與加拿大牛肉，其絞肉標示為「美國及加拿大產品」，倘美國牛肉於第 7 天已用罄，該業者在未來 53 天仍可繼續標示其絞肉為「美國及加拿大產品」。

Vilsack 信函

在 COOL 法規實施前，美國農業部長 Mr. Tom Vilsack 致函企業代表，建議業者可「自願性」採行更多及更詳細的標示措施，包括

- 1. 肉類產品倘為多國原產，例如在加拿大出生，在美國飼養及屠宰之肉品，可更明確地標示為「加拿大出生，美國飼養及屠宰之產品」（COOL 法規僅要求標示為「加拿大及美國產品」）；
- 2. 有關「60 天庫存允許期」，為避免業者濫用，Vilsack 信函建議可將 60 天縮短為 10 天，以更明確可信地標示絞肉所含原料之原產地
- 3. 加工食品雖可豁免 COOL 規定，惟鑒於其範圍過廣，V 部長建議對於未改變農產品基本性質（basic character）者，包括醃漬（curing）、燻製（smoking）、燒烤（broiling, grilling）及蒸煮（steaming）等製品，業者仍可自願標示其原產地。

WTO 爭端解決案件

加拿大、墨西哥2009年10月要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十多國及歐盟、**我國**均加入。2012年3月採認小組報告，7月上訴機構報告獲採認

無論是爭端解決小組或上訴機構報告，均判定美國 COOL 法規違反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TBT 協定）與 GATT 1994 相關規範

WTO爭端解決小組及上訴機構判定： 美國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國民待遇

COOL 法規係針對農產品銷售之標示規定，確屬「技術性規定」

- 惟 Vilsack 信函僅係告知業者有關 COOL 法規即將實施，且提出若干自願性標示建議，並非「技術性規定」，不屬於 TBT 協定規範之範圍
 - 加拿大與美國肉品，以及墨西哥與美國肉品，確屬同類（like）產品。
- COOL 法規確實造成美國本土牲畜擁有「競爭優勢」（competitive advantage）。
- 以標示 B 規定為例，在 COOL 法規頒布以前，只要混合兩種（本土及進口）肉品並製成產品，即可標示為「美國產品，X 國家產品」；惟 COOL 法規取消該等彈性，要求必須「在同一天」（on a single production day）進行混和並製成產品，導致加工與屠宰業者增加使用本土牲畜及肉品之誘因，以及促使業者必須在倉庫儲存或超市標示作業時，「區分」本土與進口牲畜及肉品，在某些情形下也需調整進口牲畜及肉品之進出貨時間，以便符合 COOL 法規之標示規定。
 - 一其中導致業者採行「區分」作業本身雖不違反 WTO 規範，然而，在 COOL 法規下，當製品混和越多不同國家之肉品原料時，所需「區分」作業越繁瑣，業者因此付出之成本也越高；在 COOL 法規實施之後，美國本土與進口牲畜價格之變化，亦支持此一論點，因此，COOL 法規確已造成進口牲畜受到較差待遇（less favourable treatment）。
 - 至於在絞肉方面，小組認為由於 COOL 法規提供了「60 天庫存允許期」，使得「區分」作業之額外成本較不明顯。

基於相同理由，認為美國 COOL 違反 GATT 1994 第 3.4 條國民待遇原則

美國農業部長 Vilsack 信函違反 GATT 1994 第 X :3 (a) 條有關「未合理執行政法規」之規定，因為信函中指稱未來將視執行成果，針對 COOL 法規進行必要修正，造成不確定性（uncertainty）及混淆感（confusion）。

上訴機構表示無法判定是否違反 TBT 2.2 ，且 COOL 未違反 TBT 2.4

爭端解決小組認為美國 COOL 法規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理由包括：—由於 COOL 法規影響了進口牲畜之競爭條件，確屬貿易限制（trade-restrictive）措施。

- 「提供消費者原產地資訊」（provide consumer information on origin）之政策目的（objective），應屬合法（legitimate）；至於排除部分農產品、加工食品及餐廳等場所，並不違反 WTO 相關規範。
- 但 COOL 標示規定並無法提供消費者正確的資訊，例如標示 B 「美國，X 國家產品」與標示 C 「X 國家，美國產品」就極易混淆；即使消費者可知道標示 B 及標示 C 所代表的意義，但因該兩種標示允許美國本土與進口肉混和（只要是「在同一天」製成產品），因此，消費者無法確知該產品之原料肉品分別在哪些國家生長、飼養及屠宰。除了標示 A 「美國產品」外，其他 3 種標示法均無法提供消費者正確與清楚之原產地資訊。
- 由於美國 COOL 法規標示規定並無法提供消費者正確的資訊，亦即無法達到「提供消費者原產地資訊」之政策目的，因此，小組認為無需再審視是否有其他比較不會造成貿易限制效果之方法，可以達到美國政府原訂之政策目的，而直接判定 COOL 法規（特別是在肉品方面）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

上訴機構認為小組並未探究「相較於達到立法目的所需，美國 COOL 法規是否更具貿易限制效果」（whether the COOL measure is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l a legitimate objective），係對 TBT 協定第 2.2 條的錯誤解讀，因此，推翻小組有關

「COOL 法規（特別是在肉品方面）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之判定；然而，由於缺乏相關事證，上訴機構無法判定 COOL 法規是否違反 TBT 協定第 2.2 條規定。

小組認為 CODEX 包裝食品標示規則（CODEX-STAN 1-1985）無法提供牲畜係在何處生長、飼養及屠宰等資訊，亦即不符合美國 COOL 法規所訂政策目的，因此，CODEX 法規對於美國而言並非有效（effective）與適當（appropriate）的參考標準，美國 COOL 法規並未違反 TBT 協定第 2.4 條以國際標準訂定國內技術性法規之規定。

案件爭議之啟示

TBT 第 2.2 條規定，標章標示等技術性法規必須符合「必要性測試」。在 WTO 法律體系下，必要性測試之檢驗包含了三項要件，其分別為：

- 1) 措施必須係為達成某項政策目標、
- 2) 措施與該項政策目標間之關聯（即緊密而真實之關聯）
- 3) 不存在對於貿易限制較低之替代措施。
- 且爭端解決過程中，必要性測試之舉證責任落於被控訴會員一方。

TBT 協定第 2.4 條規定，技術性法規原則上應依循相關國際標準，且在依循國際標準制訂技術性法規之場合，推定（rebuttably presumed）為必要。亦即採用國際標準之技術性法規，若有爭端，則舉證責任將落提出指控之一方。

2013 美國 COOL 之修正

修改標示 D，由「無任何生產步驟係發生在美國」改為「只要係在他國屠宰之產品」即屬 D

刪除混合彈性及國家次序彈性之規定

- 原規定是 B 與 C 可交互替換，且國家次序可任意排列。A、B、C 任意兩種以上肉品於同一生產日混合時，可標示為 B 或 C
- 新規定：
 - B 類（美國，X 國）：出生、飼養於 X 國，飼養、屠宰於美國
 - C 類（X 國，美國）：出生、飼養於 X 國，屠宰於美國

加拿大、墨西哥要求組成履行審查小組

2014履行審查小組TBT2.1爭點：成立

是否給予進口同類產品較低優惠之待遇

- 是否構成差別待遇：雖在法律上無差別待遇，但事實上 (de facto) 有差別待遇
- 是否涉及本國及外國產品之隔離 (segregation) 而產生成本差異之結果：較原規定加重隔離程度
- 是否對國內產品創造更多誘因，因而減少進口產品之競爭機會？：有使供應鏈業者趨於從事單一原產地之商業類型，且採用國內單一原產地成本較低且較可行

是否單獨來自適法之管制區分

- 豁免規定（非零售業、加工肉及食品服務業無此義務）仍保留，未能使消費者獲得產品完整資訊，因此COOL增加產地紀錄及保存之負擔所造成之不利，不能解為係向消費者傳達原產地資訊之目的。
- 豁免規定仍造成標示不明確之疑慮，構成武斷或不合理的歧視。

2014履行審查小組對TBT 2.2爭議：無法判斷

六項要素

- 關聯性分析
 - 系爭措施達成合法目的之貢獻程度：修正後有相當程度卻有限的貢獻，因為豁免規定使不少行為除外
 - 系爭措施之貿易限制程度：有歧視性
 - 無法達成措施目的之風險及所致結果之嚴重性：研究顯示美國消費者有意願知道產地，但似未準備好支付因此所增加之售價
- 比較性分析
 - 原告提出之可替代措施之貿易限制程度是否較低
 - 考量無法達成措施之風險後，該可替代措施是否能達成相同合法目的
 - 原告提出之可替代措施是否可行
 - 結論：原告未能舉出表面證據 (prima facie) 證明可替代措施的貿易限制性低且同樣有效

2014履行審查小組對GATT 3.4條爭議：成立

同類產品：無爭議

影響產地之內地銷售、推銷、購買、運輸、經銷或使用之法律、規章及要求：「影響」指「政府行為與產品在交易市場上之特定交易、活動，或使用之關聯性」

較差之待遇：與TBT2.1不同，毋須考慮不利影響是否單獨來自於適法之管制區分之認定，只要判斷對進口產品是否造成競爭機會上之負面影響即可。

後續發展

2015年12月，WTO判定加拿大及墨西哥得對美國進行\$781million及\$228million的貿易報復

2015年12月 美國國會廢除COOL法對牛肉及豬肉的要求

倫理性標示：美國鮭魚案

67

倫理性標示

例如：the NOVA key

"N" = Whether or not the product contains natural or genetically modified ingredients

"O" = Whether or not the product is free of chemical pesticides and fertilizers

"V" = Whether or not the product is free of animal derivatives

"A" = Whether or not the product or any of its additives and extra ingredients has been tested on animals.



68



2011年美國鮪魚案

美國欲透過「無害於海豚」的標示規範，告知消費者其所購買的鮪魚產品是否係以造成海豚傷害的方式所捕捉，即以標示傳遞資訊並使消費者傾向購買無害於海豚的鮪魚產品，以提昇對海豚的保護。

由於美國認為捕捉鮪魚的地點、捕捉設備、海豚與鮪魚間之共游現象、海豚死亡或受傷的程度等四項因素與海豚保護有很大關聯性，因此規定鮪魚產品製造過程須無下列情形：

- (1) 船隻在公海從事流網捕魚、
- (2) 船隻在 ETP (Eastern Tropical Pacific Ocean東熱帶太平洋) 海域外使用圍網捕魚、
- (3) 船隻在 ETP 海域內使用圍網捕魚、
- (4) 漁船非上述三點之情形，但是依照美國商務部的認定，其有造成海豚顯著死亡或受傷的常態情況。

易言之，若鮪魚產品的製程無上述四項情形者即可貼上「無害於海豚」標示後進口至美國並在市場上販售。

墨西哥提出WTO爭端訴訟

TBT協定第2.2條

「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達成合法目的所必要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現有之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

有兩個要件 (requirements)，分別為「技術性法規須追求合法目的」與「技術性法規對於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與是否顧及為達成該合法目的所造成之風險」

GATT 1994第20條第b款

「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惟下列措施不在本協定限制範圍內：維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爭點1：標示是否具強制性

倘一文件所產生的效果是以法律拘束性（legally binding）或強制性之態樣（compulsory fashion）去規範某些特徵；且造成產品必須（或不得）具備某些特徵、術語、符號、包裝、標記或標示，或該產品必須（或不得）採取某些製程或生產方法。

「無害於海豚」之標示並非鮪魚產品在美國市場販售的強制性要求，但此措施限制了鮪魚產品可使用「無害於海豚」相關標示之條件，故認為該標示具有強制性。（有不同意見書）

爭點2：標示目的是否合法

小組同意美國對於標示規範目的之主張，認定標示規範之目的有二：

- 確保消費者不會被對海豚有負面效果的鮪魚產品所欺騙或誤認（欺騙目的之預防）；
- 確保美國市場不使用對海豚有負面效果的鮪魚產品，有助於海豚之保護（動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

爭點3：是否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

墨西哥：

- 以國際養護海豚法案公約（AIDCP）作為替代措施，例如個別捕鮪魚船的海豚死亡率限制、建立國際審查小組
- 系爭措施並未達到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之目的，因為ETP外以傷害海豚方式捕撈之鮪魚亦可能獲得無害海豚之標章

美國：

- AIDCP有助保護海豚，但無法達到與標示規範相同之保護水準
- ETP外使用圍網捕捉海豚以外的捕魚方式傷害海豚的機率極低

爭端解決小組：

- 墨西哥提出的方式並非取代美國的措施，而是加上符合AIDCP標準的也能取得標章，如此則在ETP中以圍網捕捉海豚方式捕撈的鮪魚亦可獲得無害海豚之標章。
- 無論美國措施或AIDCP，單獨而言都有使消費者不確定其購買之產品究竟是否對海豚無害之疑慮。
- 墨西哥提出之替代措施可達到與標示規範相同之保護水準，並且對國際貿易之限制較小。

上訴機構改變小組裁決

評估必要性必須視系爭措施之「貿易限制性」是否超過為達到合法目的所必需者

比較系爭措施與可合理執行的替代措施時，必須依「風險」的角度出發，考量為達成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應考量：

- 系爭措施對達成目的之貢獻程度
- 系爭措施的貿易限制性
- 墨西哥是否提出可合理執行，且對貿易限制較小之替代措施
- 為達成目的可能產生風險之情況下，比較系爭措施與替代措施的貿易限制性

AIDCP措施不適用：雖然系爭措施與AIDCP均可達到「給予消費者正確資訊」及「保護海豚生命」之效果，但符合AIDCP而以圍網方式捕捉鮪魚，海豚所受之負面影響仍超越可見之死亡率。

美國標章構成歧視：（1）科學證據認為圍網不會造成海豚傷害（2）只有在ETP海域鮪魚才會跟海豚一起游，因此大多數墨西哥鮪魚都無法符合美國標章（3）其他海域有更多傷害海豚方式捕撈之鮪魚可能被授予無害海豚之標章

結論

- 食品標示功能不僅限於安全，而具有風險溝通、消費者知情選擇、公平競爭秩序、公共健康促進等多種功能
- FDA過去扮演審核、制定法規範之消極角色，然從2016年5月大幅修正的NLEA法案可知，**透過食品標示，FDA積極教育消費者健康觀念，並實現國民健康的政策**；
- 標示資訊正確傳達，會因政府的法規範制定、政策的施行、業者的標示方式有所差異，**若能將重要資訊正確傳達與消費者，方能充分實現「知的權利」**。
- 業者營業秘密並非絕對利益，但食品標示應儘可能減少對業者的生產鏈及智財衝擊
- 基於食品生產鏈等因素，食品標示規範可能產生政策意料之外的產業競爭變化因素，影響國際貿易規範調和性。凡是政府提供的標示，即使是自願性，也可能被認定具有強制效果
- 強制標示措施應儘可能減少對產業的衝擊，採取最小侵害手段，並重視手段實效性的實證基礎